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8〕41号

关于落实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及培养方案的课程进程安排，现将 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下发，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认真落实任课教师，做好教学工作安排。

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落实过程中，参照《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注意事项》（见附件 1）的要求，认真落实教学任务。各教学单位须按照教学进程表中指定的理论教学周，在《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进程表》（见附件 2）中规定的时间内录入到综合教务系统中。

各教学单位在录入教学任务前请将 2018 - 2019 学年春季学期准备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名称及任课教师的相关信息经审核汇总后（见附件 3）将打印稿和电子文档报送教室管理中心。以前已开过的公共选修课的课程信息以教务处下载专区《天津城建大学公共选修课一览表》为准，对于新开设公共选修课的需按照《天津城建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天城大教务处〔2018〕1号文件精神办理相关手续。

任务录入结束后，请将教师教学任务表的电子版（见附件 4）发送到 jyk@tcu.edu.cn，纸质版由教学单位自行留存。

注：各种电子表格及相关文件已发送至各教学秘书的邮箱中。

附件：

附件 1：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安排注意事项

附件 2：2018-2019 学年春季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进程表

附件 3：公共选修课汇总表

附件 4：教师教学任务表

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8 年 11 月 26 日
